

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裕民县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）招商引资若干政策》的公告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 2024 年裕民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裕民县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）招商引资若干政策》（裕政办发〔2024〕19 号）。

该文件自 2024 年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行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，随着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原文件主要内容与新条例相违背，且存在部分条款与现行政策不符的情况。现向社会公告废止《裕民县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）招商引资若干政策》（裕政办发〔2024〕19 号）。

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办公室
6542250008553